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廖晉瑩

電話：05-3620123#250

電子信箱：jinny110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40091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9131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104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 貴校依說明事項轉知所屬學生及教師等相關人員，並鼓勵選手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各級學校加強語文教育，本縣每年均辦理語文競賽，104年度各項比賽之賽程時間如下：

(一)分區初賽：訂於7月2日（星期四）假各區承辦學校同步舉行（東區：竹崎國小、西區：大同國小、南區：和興國小、北區：溪口國小）。

(二)全縣複賽：訂於8月25、26日（星期二、三）假溪口國小舉行，並委請溪口國小承辦。

(三)全國賽：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，並訂於11月28、29、30日（星期六、日、一）於新北高中及五華國小舉行。

二、下列事項攸關選手參賽之重要事項，請 貴校務必確實轉達知悉：

(一)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，靜態組部分增列「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逾時不繳卷者，





不予計分」。

(二)全國語文競賽之代表，以縣賽各項第一名為原則，若第一名選手參與培訓表現不佳(或出席率過低)，將由該項第二名或第三名選手中遴選參加全國語文競賽。

(三)語文競賽選手培訓研習參與對象為縣賽獲得前3名選手，及縣賽獲得前8名之小五、國一、國二、高一及高二之學生，以儲備來年之參賽選手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5-05-22
交 10:15:58 章

裝

訂

線

